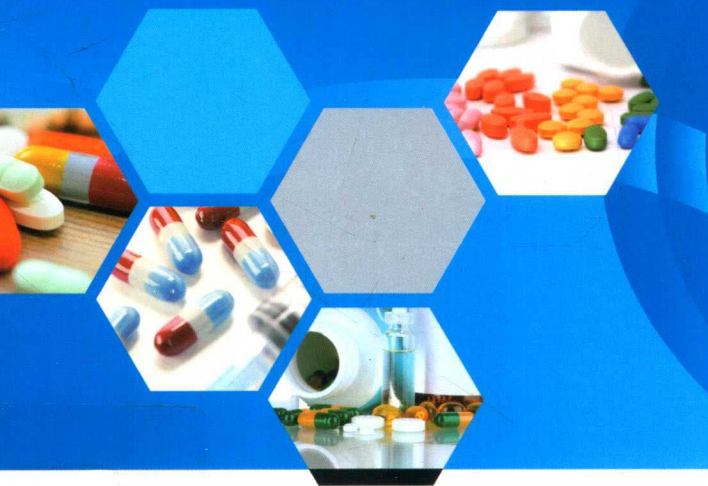


主 编 吴鑫荪 顾正方

药品经营人员 岗位培训题集

YAOPIN JINGYING RENYUAN GANGWEI PEIXUN TIJI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药品经营人员岗位培训题集

YAOPIN JINGYING RENYUAN GANGWEI PEIXUN TIJI

主 编 吴鑫荪 顾正方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药品经营人员岗位培训题集/吴鑫荪,顾正方主编.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5091-7897-3

I. ①药… II. ①吴… ②顾… III. ①药品—商业经营—岗位培训—习题集 IV. ①F724.7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945 号

策划编辑:张忠丽 张 田 文字编辑:杨善芝 责任审读:张宇辉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010)51927290;(010)51927283

邮购电话:(010)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010)51927270

网址:www.pmmp.com.cn

印、装:京南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5 字数:105 千字

版、印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了有关药品经营方面的知识 1000 余题,分为法律法规、药学知识、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 4 章。本书通过习题的方式,以是非题、单选题和多选题的形式进行岗位培训,使药品经营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执业相关内容。本书用于药品经营人员自修或参加培训,是通过考试取得执业上岗证的必修课本;可用于药师的从业能力和执业药师对药品经营行业的适应性测试;可供药品经营人员岗位培训教师及药品执法人员学习参考。

前 言

本书根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法规和药品经营队伍实际情况,通过岗前培训、入职考试,取得上岗证,提高药品经营队伍的执业素质。

药品经营人员通过法律法规、药学知识、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4个部分的学习培训,掌握药品经营所需基础知识和技能,在较短时间内达到药品经营人员入职应有的水平,既可满足短期培训班所用,又可满足自学所需。

编制过程中邀集苏州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药品经营人员代表参加,并征求有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全书1000余道试题,通过是非题、单选题和多选题3种形式设置,可用于入职培训、药师的从业能力和执业药师对药品经营行业的适应性测试。

本书设计思想:致力于药品经营的考生,一次通过率85%,经过补考再通过12%,淘汰率3%左右。每一试卷100题(100分),其中是非题占21%,单选题51%,多选题28%。考试时间45分钟,70分以上为通过(合格)。一般情况下,采取电脑考试方式,由计算机随机组卷。

本题集经过多年使用,并随着形势发展、法规完善,不断修改其适应性和难易度,使其更加符合药品经营和监督的需要。

本书仍需不断完善,请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再版时藏玉书中。

编 者

2014年6月17日

目 录

第 1 章 法律法规	1
一、是非题	1
二、单选题	11
三、多选题	37
第 2 章 药学知识	58
一、是非题	58
二、单选题	64
三、多选题	92
第 3 章 职业道德	111
一、是非题	111
二、单选题	112
三、多选题	116
第 4 章 专业技能	120
一、是非题	120
二、单选题	125
三、多选题	136
参考文献	151

第 1 章 法律法规

一、是非题

1.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目的在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是)
2.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目的在于:保障生产企业和经营者获得丰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否)
3. 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者可经营药品。(是)
4. 药品零售市场竞争激烈,找个店面,先试营业,如果有钱可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果无钱可赚,换个门面再试营业。(否)
5.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员应持药品经营企业营业岗位人员上岗证上岗。(是)
6.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对本企业经营药品的质量负领导责任。(否)
7. 药品经营企业所需营业场所面积和仓库面积由申请人自定。(否)
8.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制度。(是)
9.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代表性地做些购销记录,以备忘。(否)
10. 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购进记录项目由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制定。(否)
11. 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购进记录项目按《药品法》要求设置。(是)

12.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不仅在药名、剂型、规格、数量上正确无误,还应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是)
13. 处方所列药品缺货时,药店营业员可以用功效相近的药品代替。(否)
14. 零散药品上架摆放,整件包装药品可着地放置。(否)
15.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是)
16. 药品是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出来的,药品经营企业不必采取防冻、防热、防虫措施。(否)
17. 药品入库和出库必须执行检查制度。(是)
18.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是)
19.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否)
20.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不得开设药品零售企业。(否)
21.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否)
22. 药品经营企业可以向无“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者采购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的中药材。(是)
23. 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可以自由采购药品。(否)
24. 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是)
25. 国家实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是)
26. 国家对药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是)
27. 药品进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机构审批。(否)
28. 药品进口,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是)
29. 进口药品应当具有“进口药品通关单”或进口口岸药品检验报告单。(否)
30. 进口药品应当由口岸所在地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并不得收取检验费。(否)
31. 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否)
32. 药品进口口岸凭生产商的药品检验报告书通关。(否)
33. 药品进口须经进口口岸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进口。(是)

34.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品应当组织调查。 (是)
35. 对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是)
36. 对已被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不再组织生产,已生产或者进口药品,销售或者用完为止。 (否)
37. 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 (是)
38. 企业的药品归投资人所有,国内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家不可以紧急调用企业药品。 (否)
39. 有药品进出口权的单位,坚持守法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其药品的进出口业务。 (否)
40. 对于国内生产的药品,国务院有权限制,但不能禁止出口。 (否)
41. 新发现和从国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销售。 (是)
42. 从国外引种的药材,只要市场有需求就可以销售。 (否)
43.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管理办法,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药监局商定。 (否)
44. 地区性、民间习用性药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是)
45. 地区性、民间习用性药材无须审批,可直接销售。 (否)
46. 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为假药。 (是)
47. 《药品管理法》规定:所标明的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按假药论处。 (是)
48. 药品所含成分比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多的药品可以使用。 (否)
49. 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相同的药就可以销售。 (否)
50. 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相同,且含量相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才可销售。 (是)

51.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是)
52. 变质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是)
53. 被污染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是)
54. 变质的药品是劣药。
(否)
55. 被污染的药品按劣药处理。
(否)
56. 所标明的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是)
57. 所标明的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否)
58. 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是)
59. 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假药。
(否)
60. 没有标明药品有效期的,按劣药论处。
(是)
61. 更改有效期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是)
62. 不注明生产批号的药品为假药。
(否)
63. 更改生产批号的药品视为劣药。
(是)
64.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为假药。
(否)
65.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为劣药。
(是)
66. 企业可以自行决定,在药品中添加着色剂或者香料。
(否)
67.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
(是)
68. 药品通用名称不能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是)
69. 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无须批准可设仓库。
(否)
70. 药品经营企业设置的药品验收和养护组织应隶属于业务经营部门。
(否)
71. 首营品种是指本企业首次采购的药品。
(是)
72.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兼职。
(是)
73.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执业药师或药师可以对存在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进行更改,以保障消费者用药安全。
(否)

74.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采购药品。(否)
75. 非药品广告不得涉及药品的宣传。(是)
76. 药品批号和生产日期必须是同一天。(否)
77. 药品说明书标注的项目应符合《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是)
78.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是)
79. 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由生产企业自行设计标志。(否)
80. 药品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管理。(是)
81. 药品批发和零售价格可以随行就市。(否)
82.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是)
83. 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药品广告。(是)
84. 药品广告由企业自主发布。(否)
85. 药品广告经审核批准,可在大众传媒发布。(否)
86. 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是)
87. 处方药可以在大众媒体上发布广告。(否)
88. 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可以作为药品商标使用。(否)
89. 处方药只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不可以做公众广告。(是)
90.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是)
9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明文件。(是)
9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查检验药品不得向被抽验人收费。(是)
93. 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是)

94.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是)
95.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是)
96.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0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是)
97. 药品经营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擅自提高药品价格,损害用药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由物价部门查处。(是)
98.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是)
99.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前 30 日前,向原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是)
100.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是)
101.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的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是)
102. 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将在《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是)
103.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在《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是)

10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在《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是)
10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可在药店零售。 (否)
106.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是)
107. 药品经营企业可以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否)
108.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是)
109.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是)
110.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是)
11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是)
112. 药品零售中处方审核人员应是执业药师或者有药师以上(含药师和中药师)的专业技术职务。 (是)
113. 非处方药分为甲类和乙类,乙类非处方药除可在药店出售外,还可在药监部门批准的超市、宾馆等处销售。 (是)
114. 零售药店销售处方药时,处方要经执业药师审核,如果处方所列药物缺货时,执业药师可选用其他药品代替。 (否)
115. 药品只要经过审批就可以做电视广告。 (否)
116. 药品标准有 3 种: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地方标准。 (否)
117. 《药品管理法》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将受到没收全部运输、

- 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
118. 药品被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后,不得继续生产、销售。(是)
119. 非药品不得在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资料上进行含有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疾病等有关内容的宣传。(是)
120.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是)
121.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是)
122.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是)
123. 药品抽样必须由 2 名以上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抽样。(是)
124. 药品抽样时,如由 1 名药监人员实施,被检查方可拒绝提供样品。(是)
125. 药品零售企业开具的药品销售凭证标明药品名称、数量、价格便可。(否)
126. 药品零售企业采购药品的资料、记录及销售凭证,至少保存 5 年,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记录及凭证按相关规定保存。(是)
127. 药品零售企业采购药品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该批进货销售结束。(否)
128. 对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为其提供药品。(是)
129. 为方便和帮助朋友,把药店证照复印,借给他人另辟场所开设药店。(否)
130.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是)
13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是)
132. 居民可以设摊收购药品。(否)

13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没有按照药品储藏要求储存药品的,可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是)
134.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购非处方药。 (是)
135. 药品经营企业应把“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人员的执业证明悬挂在店堂显著位置。 (是)
136. 药品零售中,处方可由有3年资历的老营业员审方。 (否)
137. 药品零售店堂陈列药品应按要求分类陈列。 (是)
138. 药品零售店堂陈列药品按营业员习惯或方便自由摆放。 (否)
139. 拆零药品应放在拆零专柜,并保留原包装的标签。 (是)
140. 销售药品应正确介绍药品的性能、用途、禁忌和注意事项。 (是)
141. 销售药品尽量多讲性能和用途,少讲禁忌和注意事项,否则会影响生意成交。 (否)
142. 药品拆零销售时,应在药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服用方法、用量、有效期。 (是)
143. 药品零售企业应在店堂设置意见簿,公布监督电话。 (是)
144. 制定《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目的是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是)
145. 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个人做点小规模医疗器械生意可以除外。 (否)
146. 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是)
147. 经营一类医疗器械不必领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是)
14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或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经营企业进货。 (是)

149. 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经营企业可以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个人自由进货。 (否)
150. 国家建立了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医疗器械质量事故公告制度。 (是)
151. 对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其产品注册证书。 (是)
152. 对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其产品注册证书。 (否)
153. 被撤销产品注册证书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已经生产或进口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处理。 (是)
154.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是)
155.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以经国家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使用说明书为准。 (是)
156.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无论规模大小都将会受到处罚。 (是)
157.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 (是)
158. 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查的医疗器械说明书的内容不得擅自改动。 (是)
159. 已经上市的医疗器械产品的说明书根据销售情况企业可擅自更改。 (否)
160.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经药监部门备案,可以在市场上销售。 (否)
161.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非药品不得在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宣传资料上进行含有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疾病等有关内容的宣传。 (是)
162. 小儿用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否)
163. 药品零售企业可从事疫苗经营活动。 (否)
164. 药品包装内不得夹带任何未经批准的介绍或宣传产品、企业

- 的文字、音像及其他材料。(是)
165.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是)
166.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2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否)
167. 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是)
168.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应达到食品级以上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否)
169.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是)
170.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生产企业自行决定,无须报批。(否)
171. 对量大的不合格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为减少浪费,允许用完后,更新使用合格材料和容器。(否)
172. 发运中药材必须有包装。在每件包装材料上,必须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是)
173. 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还得附有说明书。(是)
174.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不得夹带其他介绍或者宣传品、企业文字、音像及其他资料。(是)
175. 零售药店的负责人对药店经营药品的质量负主要责任。(是)
176.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挂靠执业药师。(否)
177. 药品零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是)

二、单选题

1. 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是()。 A
- A.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